

# 通 知

---

## 关于做好 2022 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申请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所）：

为做好我校 2022 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工作，进一步提高申请项目数量和质量，现将 2022 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时间安排

#### （一）2021 年 10-11 月，动员安排阶段

1. 各学院（所）成立由院长（所长）任组长，主管科研工作副院长（副所长）任副组长，系（部）主任、相关专家、科研秘书等为成员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工作小组，全面负责 2022 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工作。

2. 各学院（所）要召开专题动员会和培训会，全面安排部署 2022 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工作，每个学院（所）至少举办 1 次培训会，科研院将全程参加，请学院（所）提前将培训时间地点报科研院。

3. 请各学院（所）对科教人员主持在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情况进行统计，原则上要求 2022 年无在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自然科学领域科教人员，除限项原因外必须申请 2022 年项目。对符合申请条件但不申请项目的科教人员，学院（所）要了解不申请原因，动员、鼓励科教人员必须申请，对于确因特殊原因无法申请的科教人员，要如实填写《符合申请条件但不申请 2022 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原因说明表》。

4. 请各学院（所）加强优青、杰青及重点类项目的申报申请工作，特别要动员主持 3 项以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正高级职称人员积极申报重点类项目或者联合基金重点项目。

5. 科研院将深入学院（所）开展座谈交流，与学院（所）领导、专家一起分析新形势，把握新政策。

6. 科研院将邀请知名专家举办学术报告，讲解申请书撰写技巧等。

## **（二）2021 年 12 月-2022 年 2 月，培训指导及申请书撰写阶段**

1. 各学院（所）邀请校内外知名专家通过讲座、专题辅导报告、学术沙龙等形式，对拟申请项目人员进行分类指导与培训。

2. 各学院（所）为从未主持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中青年科教人员在校内配备一名经验丰富的指导教师，负责对项目申请书进行修改指导。指导教师原则上应为科研院国家自

然基金项目评审专家库成员，或者校外近年来主持过 2 项以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专家，其他人员原则上不能作为指导教师。

3. 2021 年 12 月底前，组织青年项目和首次申请的面上项目进行第一次校内预评审，预评审须采取 PPT 或 Word 版现场汇报的形式，邀请专家就申请书报告正文内容逐一指导把关，开展多对一现场指导。请各学院通知相关申请人提前撰写好申请书。未经过现场汇报预评审的青年项目和首次申请的面上项目，科研院原则上将不予推荐上报。

4. 2022 年 1 月底前，各学院（所）组织校内外知名专家对项目申请书进行第二次校内预评审，邀请专家对申请书进行全面把关指导。专家原则上应为科研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专家库成员，或者校外近年来主持过 2 项以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人员。

5. 2022 年 2 月底前，各学院（所）邀请校外二审专家对项目申请书进行第三次校内预评审。

### **（三）2022 年 1-2 月，杰青、优青、重点类项目校内预评审**

2022 年 1 月初，科研院组织杰青、优青、重点类项目校内预评审，邀请知名专家对申请书进行把关指导。

### **（四）2022 年 3 月份，审查上报阶段**

1. 2022 年 3 月 8 日前，各学院（所）组织相关人员根据《2022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开展项目形式审查。

2. 2022 年 3 月 11 日-15 日，科研院组织相关人员对各学院（所）形式审查合格的申请书再次开展形式审查。

3. 2022 年 3 月 18 日前，科研院将项目材料上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

## 二、相关要求

1. 从未主持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人员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原则上须经过以下预评审程序：团队（课题）负责人指导——系（部）负责人指导——指导教师把关——校内外专家指导——学院资格审查。

2. 青年项目、面上项目原则上每个项目至少经 3 名专家评审指导；杰青、优青及重点类项目至少经 5 位专家评审指导，且至少有 2 位校外专家。

3. 请各学院（所）严格按照学校时间安排做好 2022 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工作，并制定学院详细的工作安排，安排要具体到从动员到完成申请书提交的全过程工作，包括每项工作的主要内容、时间节点、负责人等。

4. 请各学院（所）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前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工作摸底情况（附件 1、2、3、4）和组织青年项目和首次申请的面上项目第一次预评审情况（附件 5）报送至

科研院基础科学处（D503），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jichuchu@nwsuaf.edu.cn。

5. 2022年3月10日前，各学院（所）将申请书、汇总表、评审意见表及相关材料一并报送至科研院基础科学处。

联系人：谷申杰 崔卫芳

联系电话：87080002

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

2021年9月26日